

博罗县博罗中学初中学校购买会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博罗县博罗中学初中学校

地 址：博罗县罗阳街道河唇路 1 号（校园）

法定代表人：廖志平 职务：校长

电 话：

乙 方：广东和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7 号华贸大厦 1 号楼 18 层 01C 号房。

法定代表人：胡恪敏 职务：主任会计师

联系电话：0752-2568366

因业务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代理会计账务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达成如下一致协议，并愿意以此遵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会计业务服务时间为：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二、服务要求

乙方须按照以下要求完成如下服务：

1.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 号文）的要求，每月进行财务记账以及年终结账。
2. 按时进行资产系统月报、年报以及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核查。
3. 年底编制下年预算以及本年度决算报表。
4. 按财政要求编制年度政府财务报告。
5. 全国教育经费统计。
6. 及时反馈记账发现的问题。
7. 每月 15 日前派业务人员上门到学校完成上月的账务处理。
8. 需提供财务数据的日常工作及相关检查。
9. 学校各类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和税务等方面的咨询等工作。
10. 配合县教育局完成临时性工作。



2. 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负违约责任。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项目负责人、联系人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除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博罗县博罗中学初中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盖章）：广东和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12250583

广东和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受博罗中学初中学校委托，博罗县博罗中学初中学校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会计代理记账服务采购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MB2D5912025121707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服务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中学初中学校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博罗中学初中学校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25日